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0.00	170,000.00	差异为新增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办公租赁及应收款清偿	710,000.00	92,745.86	差异为新增应收款清偿
合计		3,710,000.00	262,745.86	

(二) 基本情况

1、预计 2026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元）
1	徐州洪福里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0
2	厦门万璟裕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

3	厦门万璟裕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租赁	60,0000.00
4	星展（南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租赁	50,0000.00
5	福州新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款清偿	150,000.00
6	南昌新景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款清偿	450,000.00

2、关联方关系概述：

- (1) 徐州洪福里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南京景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10%。
- (2) 厦门万璟裕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南京景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0%。
- (3) 星展（南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南京新景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2%。
- (4) 福州新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0%。
- (5) 南昌新景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9%。

3、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履约能力
徐州洪福里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洪福大道 1 号政务服务 中心 2-201 室	张乃军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	正常
厦门万璟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南五	毛红英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正常

	路 226 号 1107 室		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市场调查; 市场营销策划; 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经纪; 广告设计、代理	
星展(南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百合路 121 号-194	叶军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资产评估;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停车场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规划设计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平面设计;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房地产评估; 房地产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正常
福州新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1# 楼 11 层 10 室	邱林龙	信息服务业务; 房地产经纪服务; 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物业管理	正常
南昌新景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605-B03 地块 1#、2#商业、展览、办公楼 2#单元 1006 室	徐尤长	互联网信息服务; 房地产经纪; 房地产投资策划与咨询; 房地产营销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社会调查除外); 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受托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正常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本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 备查文件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